



创作《挖肥记》“挖”成了个公社“小名人”

隋全国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全国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那时,我20岁出头,担任农村不脱产的基层干部。作为改革的见证者、亲历者和受益者,我对农村改革的全过程较为了解,下面就记述几段我亲身经历的一些事,与大家分享。

要想吃馒头,必须拿猪草换

1978年11月以前,家乡惠民县淄角镇实行“人民公社”体制,生产大队下设生产小队,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分配按劳取酬,也就是常说的“大锅饭”,生产效率相当低下。

我们隋家村分为4个生产小队,每个小队召集社员下地干活,以敲钟为号。每天上工前都需要敲3-4遍钟,才能把人召集起来,再慢慢腾腾地到地里干活;每天上午、下午劳动时间分别为2-3个小时。那时候,干活出工不出力,中间还必须休息一阵子,有人形容这种现象叫“上工磨,下工戳,自留地里干好活”。

生产队生产水平相当落后,队里有几头牛,一两辆胶皮三轮车就算不错了。农村学校每年放两次假,就是让孩子们回家参加劳动。我最爱干的农活是和大人一起赶着牛车给生产队拉庄稼。上年纪的人赶车,我爬到车顶上,负责摆放好大人们扔到车上的庄稼。装完后,我坐在高高的车上,老牛拉车慢悠悠走着,很是惬意。

公社时期,干部群众都为吃不饱肚子发愁。隋家村360多口人,总耕地大约1100亩,分为4个生产小队,人均产粮460斤左右,除完成交售公社的统购任务,再留足来年的种粮,全年人均分配粮食300多斤。但是,这只是个理论数字,那时“粮食不够瓜菜凑”。

一般的生产队夏季人均分配小麦10-20公斤,秋季粗粮也就80多公斤,主要是靠吃萝卜、红薯维持生活,只有过年和来了重要亲戚才能吃顿水饺或馒头。有的农户男劳力多,饭量大,更吃不到白面了,他们分了小麦后,直接兑换成地瓜干。1公斤小麦兑换4公斤左右地瓜干,地瓜干可以煮着吃,免去了加工的麻烦。

我家7口人,父亲在外地当老师,全家只有母亲参加生产劳动。母亲作为女劳力,干一天农活只能挣8分,比男劳力少挣2分。所以,按工分分的粮食达不到平均数,生活更是紧巴巴。我清楚地记得,十几岁时,家里有重要客人要招待,蒸了一锅馒头,我想吃个馒头,可老人不让吃,让我先到地里打一篮子猪草才能吃。用猪草换馒头的经历让我记忆犹新。

创作《挖肥记》,挖出了个“小名人”

1974年高中毕业后,我回到村里参加劳动。回村一年多后,我担任村团支部书记,并当上了一名民办教师。为了响应公社号召,夏天带领青年割草沤制绿肥,冬天就号召青年扒自家的火炕,争当挖肥料的先锋队。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为了解决农业生产缺少肥料的问题,淄角公社党委号召社员把自家老土炕和灶膛扒了,献给生产队当肥料。公社层层召开动员大会,让群众提高觉悟挖肥源。光是开会动员不行,我就想到了一个主意:自编一出小戏让村里人演出,引导社员扒炕献给生产队做肥料。

凭着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头儿,我竟编写出了一个有三个人物的独幕剧脚本,戏名就叫《挖肥记》。大体剧情是:思想进步的女青年响应公社号召,要把家里土炕扒了给生产队当肥料,母亲坚决不同意,经过女儿和父亲做思想工作,母亲终于想通了,顺利地把手炕扒掉了肥料。

我们村多年前就传唱东路梆子,但当时会唱的演员所剩无几。听说又要唱戏,大家热情高涨,经过艰苦排练,自编自演的这出东路梆子《挖肥记》上演了,引来一片叫好声。

没想到一唱成名。《挖肥记》说的是发生在身边的事,符合当时生产形势,又是地方特色剧种,得到了公社主要领导的赞扬,并被推荐参加全县文艺汇演。《挖肥记》参加全县演出后,又代表县里参加了惠民地区文艺汇演;第二年被地区推荐参加了全省文艺汇演。

当时的山东省革委会副主任秦和珍接见了我们这些来自农村的编剧和演员;文艺汇演办公室主任姐问我多大,我说21岁,她向我竖起了大拇指。从此,我这个农民编剧在当地出了名,都说是公社挖肥料挖出来的“小名人”。

承包破藩篱,家家堆起“金山银山”

1978年11月,我从一名不脱产的临时干部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并调到惠民县委工作,见证了农业改革的艰辛历程。

万事开头难,冲破思想牢笼,打破旧的管理模式,谈何容易。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思想僵化的环境中,改革就像在荆棘丛生的荒野趟出一条路来,各种阻力都有。

首先在机关干部中就遇到了阻力。有人说:“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个别人甚至说:“今日分,明日退,一退退到旧

社会。”

农村改革采取“摸着石头过河”的方式探索前行。首先,全县试行农活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责任制试验,结果出乎意料,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群众生产积极性和责任心得到极大调动。1979年底,全县四级干部大会对此进行了全面总结推广,群众对改革很满意,有的地方甚至搞了联产计酬责任制,比分段包工更进了一步,效果也更好。

县委对深化农村改革充满信心,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派遣到各个大队深入宣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搞试点实行整体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全县深化农村改革探路并总结经验。

试点工作难度很大,主要是大队、生产队干部思想上不认可。后来,经过思想大讨论和农村试点,逐渐打消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顾虑,惠民县21个公社都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获得了土地经营权,劳动生产率极大提高。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我们村每户平均管理10多亩土地,小麦和秋季作物亩产分别达到了400和500公斤左右,棉花籽棉亩产达到300公斤。“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家家都常年吃上了白面馒头,金黄色的玉米在庭院里和街道旁堆得到处都是。每到卖棉花的季节,拉棉花的牛车、拖拉机排成了一条条白色长龙,场面非常壮观。公社棉花收购站迎接着,棉花垛一个个堆得像小山一样。那时的农村可谓到处是“金山银山”。

南风吹又起,农民心里暖洋洋

1992年,邓小平发表南方谈话,一股强劲的暖风从深圳刮向全国。同年底,党的十四大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

这个时期,淄角公社已经改为淄角镇。为了改善农业结构,镇党委政府帮助农民贷款筹资建蔬菜大棚,改变了单一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方式,农民开始从有饭吃向有钱花迈进。

这时,我在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工作,专门为淄角镇拍摄了三集电视专题片《今

日淄角镇》。这部纪录片采访了时任镇党委书记张士芳、副镇长常进义以及大量蔬菜种植户,用镜头记录了淄角镇党委政府通过政策帮扶、示范引导、专家辅导等措施发展冬暖蔬菜大棚,全镇开花,村村结果,家家致富的故事。

1998年,我还制作了一部电视片《兴福之路》,反映的是博兴县兴福镇大力发展兴镇企业,使当地农民由贫穷到富裕的过程。各级理论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以“兴福现象”“兴福之路”为题,多次对兴福镇的发展实践进行理论研讨和宣传报道。

“三大件”迭代,政策惠农笑开颜

1999年以后,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业政策以保护农业生产、促进农业发展、支持农民增收、减轻农民负担为主要特征。2006年,在全国范围全面取消农业税。

我作为市直部门抽调的联络员,曾多次被派到邹平县码头镇落实农业政策,工作内容是督促有关部门减少水费、取消农业税,落实“五保”政策和兑现农民种地补贴等。

近几年,我的老家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所谓“冰箱、彩电、洗衣机”这老“三大件”早已成为标配。大多数家庭都有了拖拉机、电动车、小轿车新“三大件”;我们村百十户人家有电瓶车100多辆,轿车30辆左右,大型运输车2辆,大型收割机等6台。生产条件变化更大,不仅村村通了沥青或水泥路,街道和生产路都全部硬化。

改革开放40年来,农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家家都有互联网,网上购物、网上开店在农村屡见不鲜;旱厕改造、绿化街道、清洁能源已经变为现实;60岁以上老人每人按月领取生活补贴。文化生活也和城里人没有区别,村民每天在文化广场跳健身操、广场舞,我们村由企业赞助的“隋家春节文艺联欢会”已经举办了三期。

(作者系市质监局退休干部,现为市质监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

查考赵氏牌坊揭出一桩通天大案(上)

潘钧国

前段时间,滨州老北镇侯廷对妻赵氏节孝牌坊出土后,引起媒体和社会各界持续关注。有媒体同仁马光涛在与笔者就此牌坊的背景作探讨交流后,又探访北镇侯氏后人并拍摄《北镇侯氏族谱》相关页面发给笔者,让笔者对这座节孝牌坊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一、侯廷对确是今滨城区北镇街道胜利居委会侯氏家族的第六世先人,字殿元,配赵氏,旌表节孝,这与牌坊就对上了。

二、侯廷对一生并无功名,只具有比“务农”更高一点的“业儒”(“以儒学为业”的读书人)身份。而这一身份是得自其家庭——其父为朝廷正六品通判,其母也出身望族,因其家道殷实,所以侯廷对可以不用务农而专做“业儒”。

三、侯廷对有后人,但自其父以下这一支侯姓人丁不旺,一直单传,自侯廷对之后三世而绝,其子、孙均获得增生名分,算是小有功名。

这样,有关牌坊主人的家庭背景就基本清晰了。可惜受制于旧族谱的体例缺陷,有的只记忌日的农历月日,有的连忌日也没记,均不详记生卒年月,使我们无从获得更多想了解的东西。因此,关于这个牌坊是基于什么样的节孝事迹而立,我们只能期待再从地方志或其他资料中去作进一步探究了。

关于节孝牌坊的探究暂且说到这里,现在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牌坊主人的公、婆以及相关背景和历史记载。《北镇侯氏族谱》载,牌坊主人赵氏的公公名叫侯永尊,字佩莲,官至福建泉州府分府(此官名又名“通判”,为知府的佐官),配杜氏,诰赠宜人(清朝五品命妇)。

关于侯永尊,我没有查到其本人的传记资料,但却意外地查到当年他与滨州杜姓人曾牵涉到一件乾隆皇帝多次亲自过问的通天御案。

案件的发生地就在老北镇,乾隆从开始判令按原告杜姓人报称的案情缉拿并严惩被告,到最终案情颇具戏剧性地出现逆天反转,带累从滨州知州到山东巡抚,以及杜家相关官员等一大串大小官员被革职查办。此一惊动朝野的案件,不仅足以补记入滨州历史大事记中,而且可以作为历史题材影视作品创作素材,给人们提供一些昭示、警示和镜鉴。

据《清实录·乾隆朝实录》一千三百四十八卷载,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八日(公元1791年3月23日),乾隆皇帝从北京启銮,先行拜谒清东陵、西陵,到山东巡幸,并命皇十一子永理、皇十五子颢琰(即后来的嘉庆皇帝)、皇十七子永璘随驾。

就在这一天,他示谕军机大臣等,据山东巡抚长麟奏报,滨州举人薛对元,与贡生杜宜丰寻衅,被杜宜丰控告到州衙。州衙即派差役将涉案的薛宗孟、薛栋等缉获押解到州衙审办。薛对元竟又纠集人去抢夺



侯廷对妻赵氏节孝牌坊

案犯并殴伤差役。现将薛宗孟等复行拿获,惟薛对元连夜逃走,赴京会试。已经飞信传报直隶以及提督衙门,一体查拿,务将薛对元缉拿归案。乾隆皇帝特别指出,薛对元身系举人,与杜宜丰寻衅争殴,已属生事。在州衙缉获案内人犯后,又胆敢于中途抢夺人犯擅行释放,并殴伤差役,这就于不法了,必须严密缉拿,务必将其拿获归案追究其罪。虽据该犯家属供称,薛对元现已潜逃赴京会试,但该犯应自知罪重,窜迹潜逃,岂有将实在踪迹,向人告知之理?或许就在邻省及附近地方潜匿。他与家属串捏此供。是不是将此作为诬蔑漏网之计,亦未可定。这长麟何以未发现这一点?仅传信直隶一带查缉,致使其逃脱。着令传传绵恩(乾隆爱孙,统领京帅侍卫)及顺天府尹,还有直隶、河南,甚至于江南各省总督和巡抚,要一体严拿。将薛对元缉获后,要一面速行解赴山东,一面奏闻。同时着令山东巡抚长麟,要严飭所属各州县下实力追捕,不可让薛对元逃至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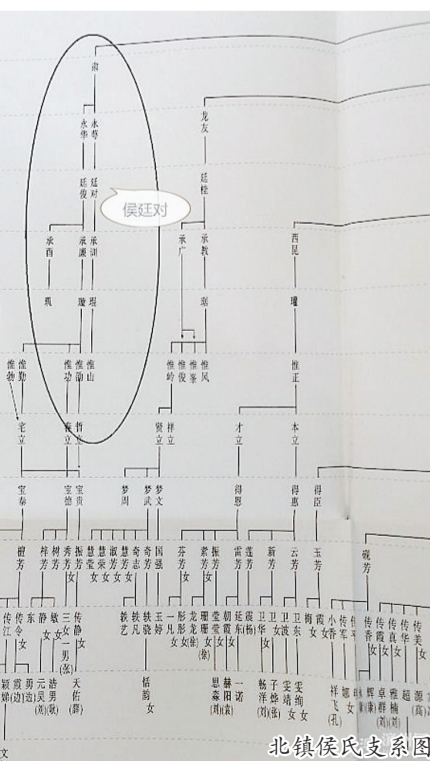
以上记的是乾隆皇帝最初接到山东巡抚长麟关于发生在滨州的薛对元与杜宜丰寻衅争殴并暴力抗法、抢夺人犯、殴伤差役案的奏报后,根据长麟上奏的案情作出的反应和谕示。

从这样的记载中,我们不难看出,长麟代表山东官方奏报的薛对元寻衅争殴并暴力抗法的案情,已经受到作为国家最高统治者乾隆皇帝的重视,如果案情属实,薛对元毫无疑问会受到严厉惩戒。而此案经乾隆皇帝亲自关照,也就成了人们所说的“御

案”。在封建社会中,一个案件一旦通天,成为被皇帝关照的御案,不是大案也是大案了。因此,薛对元寻衅争殴并暴力抗法案,无疑是乾隆年间发生在滨州,更具体来说就是发生于今滨州市区所在地的北镇的一件大案,足可记入滨州历史大事记。

相信有心人在读以上案情时,应该会产生一个很大的疑问,即在山东巡抚长麟的奏报中,说犯案的主犯薛对元在遂行暴力抗法行为后,其家属供称其已“潜赴京会试”,而山东官府好像也相信这种说法,并“飞咨直隶并提督衙门,一体查拿务获”。按照常理,京城应为国家控制最严的地方,这一点作为普通老百姓都会明白,而作为举人的薛对元岂能不知?何况又是要去参加国家举行的会试。乾隆皇帝当时就对如此无异于自投罗网的行踪提出了质疑,并下令要扩大缉拿范围和侦办力度。可以看出,在处理此案时,乾隆头脑还是很清楚的。

那么,事情究竟是怎样的?薛对元是否真如其家属所供,是到北京参加会试了?在乾隆皇帝的谕令下,朝廷会不会很快将薛对元缉拿归案?真实案情是否如山东巡抚所奏报的那样?薛对元到案后会作何供述?与我们所查考的节孝牌坊



主人赵氏相关人等又是怎样牵涉进此案?这个滨州历史上的通天大案最终会是什么样的结果?且待下一回分解。

(作者系滨州日报原编委、高级编辑)

清新散淡的读书随笔

一读孙永庆的《燕语书林》

付少霞

和博兴的孙永庆先生在新浪博客相识,读过他的一些文章,了解并不多,读他的《燕语书林》后,对他的作品有了全新的认识。《燕语书林》(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收入全民读书香丛书,是作者多年来读书所得精选辑录,全书共63篇,小32开本,素雅的封面,握在手里极熨帖,细细读来,别有趣味。

孙永庆的读书随笔,朴实散淡,笔墨极简练,篇幅又短小,有小品文的韵味,读来有一种清新之气。不是图书馆式的就书论书,而是放松随性,直抒己见的随笔式写法,颇具大家风范。他的写作,没有框框,没有羁绊,也没有架子,文风平和理性,娓娓道来,很接地气,读来有趣味,又有教益,让我想到叶灵风《读书随笔》悠然闲适的品味。

文章中有他自己个体的领悟和识见,松散之中带筋骨,绵柔里面藏银针,谈谐洒脱,洋溢着一种恬淡自在的气韵,让人体会到享受读书的乐趣。正如他自己所言:“有趣味是随笔的灵魂,给读者带来阅读的快感,既获得知识,又有些许的幽默,读来才好玩。”阅读的要义,就是满怀兴趣地阅读有趣味的书。”书名《燕语书林》,也源于作者的真实性情:喜欢燕子,喜欢燕子的呢喃,“燕语”虽然平平淡淡,却和婉悦耳,是大自然的和谐音符。

读孙永庆的文字,我有一种在书林中悠闲漫步的感觉。书的自序是“诗意地栖居书林”,阐明了他的阅读心态、趣味和精神境界,那种悠然自在,领略欣赏的读书状态,在此表露无遗。这种读书状态,四川爱书家朱晓剑先生在跋中有精妙的诠释——“神游书林”:“所谓神游,就是在书林里悠然自得地畅游,来去自由,却又只取一瓢,这境界,是悠游的起点,也是悠游的结果。”

我想,这是一种“无所为而为”的读书境界,正是朱光潜先生在《谈美》一书中所谓艺术的审美境界。在书中,我常常读出一种“梦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惬意感受,作者对心仪已久的书籍,搜罗多年,如获至宝,得偿心愿,完成一次阅读之旅。这种“望穿秋水”,得之不易的阅读,散入生命的实质,使阅读醉入里,读出了书中的真知灼见,是很可贵的一种阅读姿态。

孙永庆的随笔有一定的学术性和史料性。文章中有一点书话随笔,又有一点书评内容,有的重在写人,有的重在写书,书人书事,穿插交错,“书中有我,我中有书”,融会贯通,“文随书生,书随文趣”,自然天成,颇有意蕴。比如《漂泊的生命——朱湘》一书,是在六部书的关联推演、搜寻、交汇之后才得以读到,从而系统了解朱湘的一生,彰显了作者的知识储备和学养底蕴。又如《读写的憧憬和向往》读《肖凤文集》,通过七个阅读环节的连锁反应,多部参阅书目贯通,写就一篇千字短文。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孙永庆开始涉猎鲁迅的著作、柯灵的作品及一系列研究鉴赏古典文学的书籍,之后数十年不辍读书,专注笃定。本书所选篇目,囊括了鲁迅、丰子恺、孙犁、施蛰存、冯亦代、季羨林、汪曾祺、臧克家、柯灵、董桥、莫言、叶兆言、王安忆、张炜、徐雁等大家名著的感想和赏析。

我们提倡读书读经典,但是读经典需要有所准备,要有一个导引和铺垫,才能真正进入阅读状态。我想,《燕语书林》这部读书随笔,正是一道桥梁,它汇集着经典书目的集萃,按图索骥,正是读书人读懂读透经典的契机。(作者系中国阅读学研究会会员、青岛市作家协会会员)